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7/11-1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2012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8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有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研究6位當值議員於2008年12月5日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與一個名為"準來港婦女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的團體會面時所提出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事宜。關注組促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事宜，包括非本地居民的產科服務收費、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的輪候時間、中港家庭的權益、相關的入境政策，以及人口政策。由於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有關的當值議員支持關注組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項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遂於2009年1月2日的會議上研究並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2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事宜。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分別在2010年1月15日和10月22日及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期間曾舉行2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面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曾在其中15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中港家庭的影響；
- (b) 中港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這些家庭的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對中港家庭有影響的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的政策目標

7. 委員察悉，鑒於多項人口政策問題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當局於2007年10月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監察和協調人口政策的工作。優先處理的範疇包括：(a)全方位發展教育並推動改革，以提升教育質素；(b)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c)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d)推行一連串醫療體系改革措施，以全面提高醫療效益，促進整體市民健康。

8.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由1988年的42 300人上升至2005年的228 900人，佔同年香港受僱人口的6.8%。跨境結婚的個案數字因而上升，由1986年的16 451宗上升至2007年的26 203宗，佔2007年全港登記結婚數目的38.7%。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加上家庭成員分隔異地會帶來多層面的社會問題，委員普遍認為，家庭團聚應屬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按委員之見，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過分着重吸引人才及優才移居香港。

9. 政府當局表示，人口政策旨在透過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優化香港的人口結構。為了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當局採取了多項政策措施。政府當局在致力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時會顧及人口轉變，並密切留意將會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以便預早籌劃資源，應付這些家庭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明白家庭團聚及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因此為新來港內地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並訂定各項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10. 委員察悉，現行的人口政策的政策目標，以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2月發表的報告書所提建議為基礎，包括技能提升、教育及人力發展、吸引優秀人才移居本港，以及與安老和社會福利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從宏觀角度檢討為此推行的各項相關政策措施的成效，並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委員又籲請當局從人口政策角度檢討對中港家庭有影響的政策，尤其是因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所提建議而採納的原則，即在香港住滿7年才有資格享用以大量公帑資助的主要社會福利。

檢討人口政策

11.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責成督導委員會聚焦研究兩個課題。第一，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第二，就近年內地婦女每年在港所生的約30 000名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這些兒童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大部分在出生後返回內地居住。

12. 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30日發表督導委員會進度報告書。督導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出合共10項建議，當中有多項措施處理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所引起的迫切問題，同時亦包括廣泛的政策方向，以應付香港人口結構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督導委員會有否檢討適用於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須居港7年的原則，特別是關乎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參閱下文第17至31段)，以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資格。這些委員關注到，很多新來港單親母親因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由於她們教育水平偏低，加上需要照顧年幼子女，以致無法找到合適的受僱工作。由於這些新來港人士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她們須依靠屬香港居民子女的綜援金過活。

14. 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就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此一課題進行的研究，涉及多方面的複雜事宜，包括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問題。除行政長官要求研究的兩個課題外，督導委員會亦已研究人口結構不斷轉變對本港長遠經濟和財政的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並探討在相關的主要範疇應採取的適當政策。這些範疇包括主要經濟行業的人力需求和供應；從現有的就業年齡人口中，推動更多市民投入勞動市場；輸入外地人才；為本港長者提供支援；以及為新來港人士制訂支援和融合措施。政府當局已向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就此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以供考慮。

15. 政府當局認為，實施綜援居港7年規定是為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即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以及獲政府大量資助的公共服務可以長遠持續。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除綜援外，一如從內地新來港的其他人士，單親母親不論居港年期多久，只要能證明有需要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以解決特別及緊急情況、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更改此項規定。

16.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不認同政府當局指沒有需要檢討申領資助社會福利的居港7年規定。他們認為，此項規定對新來港人士有歧視之嫌，並損害他們領取福利的權利。他們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採納以人為本的方案，並就人口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資助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

使用產科服務的政府政策

17.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一直是小組委員會的關注重點。委員察悉，因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就

享用由公帑資助的主要福利的資格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3年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經修訂後屬非本港居民的香港居民配偶或子女，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時，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18. 目前，所有擬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配偶是否為香港居民)，均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39,000元，當中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首三日兩夜的分娩住院服務。該項費用須於預約登記時全數繳付。至於未經預約的入院分娩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自2012年5月12日起，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收費已調高至90,000元。

19. 委員強烈認為，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應有權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子女，須根據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擁有香港居留權。部分委員指出，一些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因為不能負擔有關的產科服務收費而選擇在內地生育，亦有部分婦女押後生育計劃，直至她們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故此現行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對家庭團聚及社會融和不利。政府當局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本地婦女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

20.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是讓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當局已於2003年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及他們享用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格，以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可應付市民的需求，同時亦能長遠持續發展。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

21. 委員雖然同意應為本地婦女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分娩名額，但認為當局應考慮在分配剩餘名額時，優先給予那些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委員認為，推行產科服務安排與當局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而有關安排亦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增加產科服務，確保其足以應付本地婦女和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婦女的需求。

2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的普遍情況，並不構成任何理由違反當局行之有效的政策，即只向本港居民

而不向他們的非本地配偶提供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締結跨境婚姻的夫婦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23. 不過，部分委員質疑為何配偶為本港公務員的內地孕婦卻獲准以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

24.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7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就若港人內地配偶獲給予與本地婦女相同的公營產科服務待遇，對本港公共醫療的承擔能力及人口政策的影響進行評估。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若本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以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使用產科服務，政府當局預計這類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數字會大幅增加，為醫管局的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

25.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要求家庭議會及督導委員會從家庭及人口政策的角度提供意見。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鑒於有需要在眾多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家庭議會的結論是，現行安排行之有效，認為在現階段無須進行檢討。經考慮產科服務安排的政策目標，以及一旦改變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所受到的連帶影響，督導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督導委員會認為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而言，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即使可與本地婦女一樣，獲安排在公立醫院按同一大幅資助的收費率使用產科服務，對香港人口也只會造成有限的影響。督導委員會仍然認為，每對夫婦均會因應其家庭的具體情況計劃生育。

26. 鑒於使用獲資助公共福利的事宜與人口政策有關，委員強烈認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與小組委員會就此課題交換意見。然而，政務司司長拒絕委員的再三邀請，未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此事，委員對此感到十分失望。政務司司長在其回覆中表示，他本人一直有密切留意有關討論，而政府當局會安排適當的代表討論關注事項，並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全面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務司司長曾出席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0日及2012年6月5日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課題。

27. 至於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現行有關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對家庭團聚不利，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察悉，自2009年起，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循單程證制度輪候來港的時間已縮短至大約4年。換言之，中港夫婦所生而因種種原因在內地居住的子女，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均可待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准來港後才與母親一同返港，而現時輪候來港的時間約為4年。這些兒童依然可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在定居香港方面應該不會有無法克服的問題。

28. 委員仍然不信服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多名委員認為，現行規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政策，對這些家庭不公平。更重要的是，這有違人口政策的主要目標，即吸納和培育人才，讓經濟發展得以持續。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就現行安排進行檢討。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水平

29. 委員認為，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應可按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使用產科服務。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39,000元／48,000元的費用，並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舊有費用20,000元。

30. 據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的私家服務收費是根據向私營醫院病人提供服務的成本而釐定。當局以這個收費為基礎，釐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當局在釐定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時，曾參考私營醫院的收費，包括私家醫生的收費，讓非符合資格人士不會受較低收費吸引而選擇使用公立醫院。至於為沒有預約的個案訂立較高收費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倘若非符合資格母親在分娩前沒有接受過任何產前護理，所有檢查將需緊急進行，而檢查結果亦需即時提供，以跟進病人的情況。這些個案會涉及較多人手和資源。考慮到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及私營醫院的收費，當局為沒有預約的個案訂立較高的收費水平。至於建議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與香港居民沒有婚姻關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設立兩層的產科服務收費架構，同時限制後者預約公立醫院的產科套餐服務，將會引起政策轉變，故此須予審慎研究。

31. 至於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向與香港居民沒有婚姻關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劃一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會否對前者不公平，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多項意見，其中一項指出根據現有的資料，區分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

資格人士，以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並不觸犯任何反歧視條例。

退款安排

32.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向沒有使用已預約產科服務的人士作出退款的安排，並根據通知期的長短按比例發還有關款項。

33. 據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於2007年10月實施退款政策，已在公立醫院預約但最終因諸如流產等不幸情況而未能分娩的婦女，可獲發還不超過20,000元的部分退款。把退款金額訂於不超過20,000元水平的目的，是希望減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的意欲，以及應付醫管局在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時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包括作出預約安排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額外人手開支。

34. 小組委員會其後獲悉，醫管局決定自2010年7月中把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等個案的退款金額水平由20,000元修訂為39,000元，因為在此等情況下失去嬰孩對有關家庭來說已屬十分悲痛和不幸。退款須扣除孕婦就該次懷孕所獲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然而，鑒於早產在性質上與流產或終止懷孕的情況不同，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並不適用於孕婦在內地早產的個案。

收費豁免

35. 委員亦曾研究，政府當局應否因應法院就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檢討醫管局醫療費用及收費的豁免機制。

36.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兩宗涉及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在第一宗申請中，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包括政府不把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納入符合資格人士定義的政策，以及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決定。原訟法庭在2008年12月作出判決，駁回此項申請。申請人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10年3月進行上訴聆訊。上訴法庭已駁回在司法覆核申請中提出的質疑，並於2010年5月10日作出判決。至於第二宗涉及類似事項的申請，申請人就不能享用獲資助產科服務一事提出覆核，法庭已於聆訊前駁回此項申請。

37. 政府當局解釋，在醫管局現行的豁免機制下，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有關費用及收費。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豁免繳付醫管局的服務(包括產科服務)的收費。醫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非符合資格的病人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在第一宗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中，法院並無就豁免機制作出裁決，但要求醫管局重新審議個案中申請人所提出的豁免及減收費用的申請。現行豁免收費的政策將繼續適用於醫管局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產科服務)。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名額

38. 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已由2007年的27 574名增加至2011年的43 982名，當中6 110名的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1年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總數為95 418名。近年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數字載於**附錄IV**。

39. 委員察悉，為應付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人數不斷上升的趨勢，醫管局於2011年4月8日宣布，暫停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預約。在醫管局決定停止接受分娩預約後，至少約有80名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無法預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考慮到在2011年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活產嬰兒人數約為6 000名，委員認為此等婦女對本地產科服務的需求應可由公立醫院全數吸納。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安排，並向此等有迫切產科服務需要的婦女提供協助。

40. 為紓緩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容量的壓力，並確保有足夠床位供本地孕婦使用，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向私營醫院購買產科服務，以騰出預留的公營產科服務名額，供配偶亦是香港居民但負擔不起私營醫院產科服務收費的其他內地婦女使用。

41. 政府當局解釋，本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已由2007年的43 301名增加至2011年的51 436名，而每年公營產科服務名額約有42 000個。由於有越來越多本港孕婦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當局有需要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並確保本地孕婦可獲得妥善的產科服務及優先使用此等服務。為此，醫管局決定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產科服務。儘管如此，部分私營醫院尚有產科服務餘額。倘若個別香港居民需要當局協助其內地配偶在港分娩，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

42.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瞭解所得，部分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港分娩，但仍未能於2012年與醫院預約床位。當局已與至少4間私營醫院達成共識，為此類有意在港分娩但未能與醫院預約床位的內地孕婦提供分娩服務。倘有需要，衛生署會向願意接收此類孕婦的私營醫院簽發相應數量的額外分娩服務配額。據政府當局瞭解所得，於2012年與私營醫院所作的此類預約超過200宗。

43. 政府在2012年4月進一步宣布，私營醫院將於2013年暫停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預約。議員深切關注到，以差別措施限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規定該等丈夫在港居住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在2013年不得預約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委員重申，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嬰兒為香港家庭的成員，他們應與在港出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享有同等權利。

44.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社會普遍已有共識，認為政府應盡可能為此類孕婦提供協助，當局已於2012年年初開始研究如何有效識別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的機制和具體安排。最新安排旨在利便該等配偶並非香港居民及選擇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為了防止有人偽冒此類孕婦以圖在港分娩，當局會要求所有此類有意在港分娩的孕婦在預約床位時向私營醫院提交證明文件，以核實她們的身份。政府當局認為，私營醫院於2013年停止接收丈夫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理應有足夠的人手及設施，在優先服務本地孕婦後，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懷孕配偶。

45.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私營醫院討論後，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表示，就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所作的特別安排，將伸延至該等丈夫在港居住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小組委員會歡迎有關安排。

內地居民來港的入境安排

46.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段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47. 委員察悉，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均須向其內地戶籍註冊地的公安機關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

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¹(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包括分隔兩地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在內地無人撫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48. 除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他們在港的逗留期限會視乎所持簽注的類別而定。

簽發單程證

49. 委員屢次強調，家庭團聚應屬政府當局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鑒於單程證制度已實施超過10年，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改善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的編派及分配機制，使有內地成員的家庭得以早日團聚，並讓港人所生的內地子女及早來港，以便他們可自幼融入本地的社區及教育制度。

50.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自1997年5月起實施"打分制"，用以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的次序。除居權證持有人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分隔年期及申請人或其居港親人的年齡。單程證制度旨在讓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內地當局已不時改善該制度，例如在2009年進一步放寬分隔兩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藉以把此類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由2005年的5年縮短至4年。此外，自2001年起，長期分隔兩地配偶的分額剩餘名額已分配給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分隔兩地配偶隨行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年齡限制已於2003年由14歲放寬至18歲，而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限制亦已取消。

51. 鑒於過去數年的單程證整體每日配額使用率偏低，特別是居權證持有人和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配偶及其隨行子女的分額(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V**)，委員普遍認為應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編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當局可考慮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編配予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

52. 政府當局表示，簽發單程證申請的處理和審批工作受內地有關當局所規管。保安局曾多次向內地當局反映公眾的意見，以供考慮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

¹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領居權證。內地居民如持有入境處簽發的居權證，並將之附貼於內地當局簽發的單程證上，便可來港行使其居留權。

定居的渠道。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可以照顧其在港年老無依父母為理由申請單程證，或申請雙程證來港探親。關於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在單程證制度下的輪候時間以協助家庭團聚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同樣重要，例如防止內地居民藉假結婚來港。

持雙程證來港

53. 部分委員指出，有些內地母親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他們對此類家庭(尤其是有在港出生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深表關注。由於雙程證持有人只可在港逗留最多90天，她們必須返回內地並重新申請雙程證來港，以致仍在就學的年幼家庭成員在母親返回內地期間無人照顧。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容許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最好可配合學校學期，以便她們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

54.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容許雙程證持有人逗留一段較長時間的建議時，必須在利便旅遊及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內地省份的出入境管理部門已為申請來港的人士實施利便措施，容許再次申請同一類簽注的人士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而他們亦可選擇以特快專遞郵件的方式領取雙程證。在推行此等利便措施後，申請人無須親身返回戶籍註冊地提交申請。不過，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的利便措施再作研究，以期在顧及有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的同時，探討可為真正有困難的人士進一步提供何種利便措施。

小組委員會就出入境安排提出的建議

55.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出入境安排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邀請小組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以利便當局考慮日後的路向。在此背景下，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提出下列改善單程證和雙程證制度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而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配偶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1年；
- (b)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聲稱擁有居港權及有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 (c)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容許內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申請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
- (d) 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港人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 (e) 取消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的限制；
- (f) 在衡量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時，較着重考慮下述人士所提出的申請 ——
 - (i) 有12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及
 - (ii) 有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
- (g) 容許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把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或延長至可配合其子女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子女；及
- (h)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

56. 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未能就其建議作出總結回應，但仍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 ——

- (a) 中央政府已公布為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將會實施的新政策措施，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有關政策將大致上適用於香港。有關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而政府當局正就此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

- (b) 在單程證方面，廣東省的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已由2005年之前的6至7年，縮短至現時的4年。鑒於2009年1月至9月的單程證平均使用率高達每天140個，當局必須詳加考慮有關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的建議；
- (c) 鑒於為香港居民(包括在港出生而父母為內地居民的子女)在內地父母設立申請單程證渠道的建議會對社會多方面帶來極深遠的影響，當局必須詳加審議，包括會否鼓勵更多內地孕婦以各種途徑來港分娩，而香港特區又能否應付有關需求，以及會否對其他合資格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造成影響等；及
- (d) 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問題，必須再作研究。至於容許第二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無依父母一事，則須按照和內地成年子女有關但細節仍有待落實的新安排處理。

57.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所作匯報中並未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交代任何具體進展表示遺憾。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與內地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跟進上述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8項建議，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展。

"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

58. 委員在2010年4月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中央政府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²赴澳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磋商及公布有關的新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應按照客觀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例如考慮分隔年期及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

59.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落實"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舉行多次會議，並就若干原則交換意見，包括不設定提出申請的最後限期，以及根據客觀準則(例如其父親或母親獲簽發香港身份證的日期)依次審理所接獲的申請

² 在2001年11月1日前，根據內地當局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14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當局審批期間滿14周歲，將不獲批准。"超齡子女"指：(a)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及(b)在等候審批期間，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待內地當局敲定方案的具體細節後，合資格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將可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公布的安排，開始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關於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事宜，倘有較具體的發展，政府當局便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公布周知。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數以萬計，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均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他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

60.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的數次會議上，緊密跟進落實上述措施的安排。

61. 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後，主席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積極與內地當局磋商，以期盡快敲定有關安排並且向外公布。

62. 為加快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持續進行的磋商，委員在2010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協助雙方加快討論此事，以期於2011年1月1日前展開單程證的申請程序。

申請安排

63. 政府當局其後在2011年1月15日的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同意，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自2011年4月1日起，可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據政府當局表示，"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基本上與現時處理一般單程證申請的程序相若。合資格申請人將可分批按序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而按合資格申請人在港的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先後，分階段接受申請。首批將會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之前(即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

64.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團體代表雖然歡迎並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訂新安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關注申請安排的細則和處理首批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隨後各批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時間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人估計數目的資料，並籲請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部分團體代表又促請當局把新安排擴展至在港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

65. 政府當局認為，新安排以下述政策目標為大前提，即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按序來港作家庭團聚。申請並無設定截止日期，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其定居計劃提出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當局未有正式統計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但估計應數以萬計。當局在單程證申請程序生效後才評估實際申請數目和處理時間，會較為容易。

66. 部分委員指出，若非政府當局在終審法院於2001年就"入境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作出裁決後高估將有167萬名港人在內地子女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所有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應已按其意願來港定居。政府當局在10年後才估計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其實只有數萬人。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交代在估計人數方面出現重大誤差的原因，並就導致有關家庭不必要地長時間分離致歉。

67. 就委員對"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情況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自2011年4月1日以來，有關安排實施情況順利，申請秩序良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內地當局接獲28 286宗申請，並已初步審核14 146宗個案及簽發5 335個單程證。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內地當局的首要任務是盡快處理首階段的申請，讓"超齡子女"申請人可盡早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視乎工作進度，內地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上半年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

68. 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處理"超齡子女"申請的進度緩慢，以及這會否大幅延誤開始接受第二階段申請的日期。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實施新安排的時間尚短，有關當局需時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及制訂早期推行階段的工作流程。此外，由於申請人可透過內地超過100個地點提交申請，有關當局在處理申請期間將需時整理及核對有關的證明文件。至於政府當局方面，已答允於兩星期內查核及確認申請人香港父母的身份。鑒於新安排的實施情況順利，預計處理時間將可縮短。

69. 在2012年6月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獲告知最新的實施情況。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5月14日，內地當局接獲29 955宗申請，初步審核了22 142宗，並簽發了15 862張單程證。內地當局於2012年5月15日開始，接受新一輪申請人(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內地當局會因應首兩個階段申請的進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安排。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轉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

量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具體時間表，讓他們可早日來港與家人團聚，以照顧年老的父母。

70. 部分委員關注到，部分港人內地成年子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這些內地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目前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順利落實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然而，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轉達內地有關當局。

"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

71. 委員察悉當局於2009年12月底實施新的安排，讓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持有人可於1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他們尤其關注到，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新的多次入境"探親"簽注。

7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據其瞭解所得，有配偶及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可申領上述簽注。至於其他類別的申請人，例如有年幼子女在港或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跟配偶離異的內地單親母親，他們的申請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內地當局在處理申請以批出合適的赴港簽注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並針對屬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將其提升至省級公安機關審批。

73. 委員從團體方面得悉，育有屬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所提出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申請，甚少獲得批准。委員雖然理解單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並不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但認為有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and 社會福利署)應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此類家庭的"一年多次"赴港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這些委員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先前建議為育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74.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瞭解所得，各類申請人(包括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單親父母)均有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政府當局認為，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的建議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問題，必須再作研究，例如有關建議

會否影響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的當前急務是提供支援，使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新政策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75. 至於為中港兩地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單程證和雙程證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一如《基本法》所訂，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顯然屬於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有鑒於此，香港特區政府會透過現有渠道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就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溝通和跟進。至於在現有框架以外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覆核或處理個別個案或申請審批，當局認為並不可行。

76. 關於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必須審慎處理。舉例而言，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目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士的輪候時間構成負面影響。入境處會就個別個案，例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和背景，以供其積極考慮。事實上，內地單親母親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

77. 委員強烈促請入境處考慮這些家庭的特殊情況，並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酌情權，把這些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延長至學校假期開始為止，讓她們可帶同子女返回內地續領簽注。政府當局表示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7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單程證申請人的香港配偶已身故並有年幼子女)，以供其積極考慮。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79. 委員曾就為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向當局索取資料。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均有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類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該署編制並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以告知他們在港生活的重要資訊。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投放資源，供地區組織及本地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地社區。

8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理解中港家庭的需要，並就此類家庭的支援服務作出審慎規劃。為此，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蒐集有關此類家庭人口特徵的統計資料，包括持雙程證來港的家庭成員數目，以及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數目，並就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8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既定做法是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持雙程證訪港的內地人士(包括本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或本港兒童的內地單親母親)屬訪客性質，因此不包括在2011年人口普查所涵蓋按"居住人口"方法計算的居港人口內。不過，鑒於編製與跨境家庭有關的統計數字的需求日增，當局會改善2011年人口普查的設計，讓在普查進行期間與在港一些其他家人同住的持雙程證人士數目，連同該等持雙程證人士的某些基本人口資料(如與戶主的關係和性別等)的試驗性估算數字，均可從人口普查的數據中取得。

82. 有關就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縱向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每季均會編制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通過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入境處會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對他們進行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焦點在於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和現況。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站。除其他新來港人士外，民政事務總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

83. 鑒於內地父母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不斷上升，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督導委員會曾在2012年進度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繼續在相關的公共服務方面作出適當準備。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為回應社會日益關注母嬰健康院所承擔的壓力，尤其是經邊界容易到達的母嬰健康院，粉嶺母嬰健康院已於2012年3月擴充，而紅磡母嬰健康院將於2013年年中搬遷及擴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留意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需求，確保在港出生的嬰兒獲得適當充足的兒童健康服務。

跨境學童

84. 委員關注到，現時約有8 000名居於深圳的香港學童，每天從深圳居所來港就學。考慮到跨境學童人數不斷上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交通安排，例如向旅遊巴士營辦商批出多些特別配額，以營辦跨境校巴服務，以及把"免下車檢查"服務延展至所有跨境校巴，讓跨境學童可由家門直接往返學校而無

須在過關時下車。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長遠措施，以全面的方式應付跨境學童對各項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例如跨境交通服務、學額及其他支援服務。

85. 政府當局表示，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不同的政策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警方及入境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為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可讓他們享用安全的長途"點到點"交通服務。自2008年3月起，政府當局推出試行計劃，容許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在沙頭角和文錦渡管制站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由於試行計劃效果理想，香港特區政府在廣東省的同意下，簽發了20個"免下車檢查"服務的特別配額，讓旅遊巴士營辦商在上述管制站營辦校巴服務。基於服務需求，並獲內地當局同意後，香港特區政府把特別配額的數目由2008-2009學年的20個增加至2009-2010學年的42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倘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提供有關服務。

86. 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入讀本港幼稚園及小學的跨境學童數目有上升趨勢，但當局認為北區、大埔、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整體學額足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從幼童利益出發，他們最好由父母親自照顧，並在居所附近就學。為協助家長安排子女入讀內地的小學，教育局已推行試驗計劃，容許兩所供港人子女入讀的深圳學校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特別應付鄰近管制站地區的跨境學童的預計需求，就短期而言，教育局已籌備將合適的空置校舍循環再用的計劃。6所現有學校的擴建／改建工程亦已展開，為北區及元朗增設課室，以期於2013／2014學年啟用。

8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為跨境學童提供了一系列支援服務。除學習支援計劃外，有關學校亦為跨境學童提供輔導服務，並作出特別安排，以利便他們參與課後活動。此類學校亦有舉辦家長教育課程，以供跨境學童的家長參加。

建議

8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 ——

人口政策

- (a) 全面檢討人口政策，以助中港家庭團聚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順利融入社會；

- (b) 檢討現行歧視中港家庭的政策，特別是在香港住滿7年才有資格享用資助社會福利的原則(該項原則適用於屬香港家庭成員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雙程證持有人)；

資助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

- (c) 檢討港人內地配偶享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準則；
- (d) 就配偶並非港人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為港人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採用兩級制產科服務收費；
- (e) 接受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預約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不論其丈夫是否永久性居民；

出入境安排

- (f)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 (g) 向內地當局轉達，盡量加快處理首兩個階段"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具體時間表；
- (h) 與內地當局商討為屬下述情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渠道的可行性：他們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
- (i)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
- (j) 容許持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以便配合學校假期，照顧其在港就學的孩子女；
- (k) 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一年多次"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l) 整理有關中港家庭人口特徵的統計資料，並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及

跨境學童

- (m) 研究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長遠措施，以全面的方式應付這些學童對各項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例如跨境交通服務、學額和其他支援服務。

徵詢意見

89.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7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與內地及香港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至2011年10月10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由2009年1月16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至2009年10月20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09年11月3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14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口頭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家庭團聚互助會有限公司
2. 基督教勵行會
3.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
4.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5. 社區發展陣線
6.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7.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8.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9. 家庭發展網絡
10. 群福婦女權益會
11. 香港基督徒學會
12. 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
13.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4.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人權組
1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7. 中港家庭權益會
18. 中港家庭權益會 ——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19. 新福事工協會
20. 同根社

21. 居留權大學
22.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
2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4.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5. 新婦女協進會
26. 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27.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28.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29.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30.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31. 風雨同路
32.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33.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34. 同根同天空

只提交意見書

1. 一名市民
2. 智經研究中心
3. 香港人權監察
4. 何洪德先生
5. 關注跨境家庭小組
6. 中港分隔家庭組
7. 單親無證媽媽互助組

附錄 IV

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數字

年份	活產嬰兒 數目 (1) (2)	本地女性所生的 活產嬰兒 數目 (2)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其配偶為 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並非 香港永久性居民(3)	其他 (4)	小計
2000	54134	45961	7464	709	—	8173
2001	48219	40409	7190	620	—	7810
2002	48209	39703	7256	1250	—	8506
2003	46965	36837	7962	2070	96	10128
2004	49796	36587	8896	4102	211	13209
2005	57098	37560	9879	9273	386	19538
2006	65626	39494	9438	16044	650	26132
2007	70875	43301	7989	18816	769	27574
2008	78822	45257	7228	25269	1068	33565
2009	82095	44842	6213	29766	1274	37253
2010	88584	47936	6169	32653	1826	40648
2011	95418#	51436	6110	35736	2 136	43 982

- 註釋：
- (1) 數字是按事件的發生時間計算某統計期間內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總數(即該統計期間內的活產嬰兒)。
 - (2) 數字包括少數由外國(例如菲律賓)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但與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比較屬微不足道。
 - (3) 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 (4)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
 - 沒有數字。
 -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字*

類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9月)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每日 60 配額)	26 275 (72)	29 296 (80)	16 731 (46)	13 350 (37)	10 314 (28)	7 062 (19)	5 325 (15)	4 487 (12)	4 490 (12)	5 025 (14)	3 799 (14)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 配偶及隨行子女 (每日 30 配額)	配偶	13 093 (36)	3 129 (9)	2 846 (8)	4 149 (11)	2 909 (8)	1 497 (4)	684 (2)	582 (2)	731 (2)	589 (2)	368 (1)
	子女	371 (1)	200 (1)	264 (1)	818 (2)	773 (2)	489 (1)	261 (1)	241 (1)	310 (1)	240 (1)	155 (1)
其他類別 (每日 60 配額)												
(a) 分隔少於 10 年 的配偶及隨行 子女	配偶	12 349 (34)	14 914 (41)	17 420 (48)	25 507 (70)	17 486 (48)	31 487 (86)	27 739 (76)	17 541 (48)	22 571 (62)	30 548 (84)	20 237 (74)
	子女	443 (1)	931 (3)	1 426 (4)	2 757 (8)	1 723 (5)	9 864 (27)	15 260 (42)	6 387 (17)	8 413 (23)	8 044 (22)	5 472 (20)
(b) 其他 ^	4 999 (14)	5 185 (14)	6 547 (18)	6 926 (19)	4 867 (13)	4 707 (13)	4 901 (13)	4 627 (13)	5 095 (14)	4 141 (11)	2 995 (11)	
該年總計	57 530 (157)	53 655 (147)	45 234 (124)	53 507 (147)	38 072 (104)	55 106 (151)	54 170 (148)	33 865 (93)	41 610 (114)	48 587 (133)	33 026 (121)	

註：

* 入境事務處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向所有持單程證首次抵港人士搜集資料；以上統計數字根據該資料編製。

() 數字為每日抵港平均人數；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

^ 包括內地無人撫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